

課程流程圖（授課時數-實驗實習時數-學分數）

共同必修							
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
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
體育 2-0-0	體育 2-0-0	體育專項選項 2-0-0	體育專項選項 2-0-0				
散文選讀 2-0-2	文學欣賞 2-0-2	應用中文 2-0-2	進階閱讀 2-0-2	哲學思考 2-0-2	憲政法治 2-0-2		
字彙與閱讀(一) 2-0-2	字彙與閱讀(二) 2-0-2						
英語聽講練習 (一) 0-2-1	英語聽講練習 (二) 0-2-1	通識 2-0-2	通識 2-0-2	通識 2-0-2	通識 2-0-2		
歷史思維 2-0-2	生命教育 2-0-2						
勞作教育服務學習 0-2-0	勞作教育服務學習 0-2-0						
8-4-7	8-4-7	6-0-4	6-0-4	4-0-4	4-0-4		
含通識 8 學分，共計 30 學分							

專業必修							
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
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
微積分(一) 3-0-3	微積分(二) 3-0-3	工程數學(一) 3-0-3	工程數學(二) 3-0-3	鋼筋混凝土(一) 3-0-3	實務專題(一) 2-0-2	實務專題(二) 2-0-2	
物理(一) 3-0-3	物理(二) 3-0-3	材料力學 3-0-3	結構學 3-0-3	基礎工程 3-0-3	鋼結構設計(一) 3-0-3	土木施工 3-0-3	
計算機概論 3-0-3	工程力學 3-0-3	工程地質 3-0-3	混凝土品質控制 與試驗 2-2-3	土壤力學試驗 1-2-2	契約規範 3-0-3		
物理實驗(一) 0-3-1	物理實驗(二) 0-3-1	營建管理 3-0-3	土壤力學 3-0-3	工程進度規劃與 控制 3-0-3			
化學(一) 3-0-3							
化學實驗(一) 0-3-1							
營建概論與工程 倫理 2-0-2							
14-6-16	9-3-10	12-0-12	11-2-12	10-2-11	8-0-8	5-0-5	0-0-0
共計 74 學分							

1. 微積分(一)、(二)擋工程數學(一)、(二)：微積分(一)、(二)至少 1 科及格，且另一科學期成績 50 分(含)以上，始可修習工程數學(一)、(二)。
2. 工程力學擋結構學，工程力學學期成績 50 分(含)以上，始可修習結構學。
3. 材料力學擋鋼結構設計(一)：材料力學學期成績 50 分(含)以上，始可修習鋼結構設計(一)。
4. 四年級(含)以上同學不擋修。

專業選修							
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
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
結構工程				結構學(二) 3-0-3	鋼筋混凝土設計 實習 1-2-2 鋼筋混凝土(二) 3-0-3	結構矩陣分析 3-0-3 鋼結構設計(二) 3-0-3 結構分析軟體應 用 3-0-3	預力混凝土工程 3-0-3 橋梁工程 3-0-3 結構力學與系統 破壞試驗 2-2-3
大地工程				中等土壤力學 3-0-3	中等基礎工程 3-0-3 地盤穩定 3-0-3 基礎與開挖工程 實務 3-0-3	大地工程案例分 析 3-0-3 工址調查 3-0-3	山坡地工程 3-0-3
材料施工		工程材料 3-0-3	中等材料力學 3-0-3	瀝青混凝土與試 驗(限 30 人) 2-2-3	鋪面工程與實務 3-0-3	營建防火設計 3-0-3	
營建管理			工程估價 3-0-3	工程品質管理 2-0-2 營建國際市場分 析 2-0-2	營建自動化 3-0-3 營建財務管理 3-0-3 建築資訊模型 3-0-3 營建管理實務 3-0-3	營建安全 2-0-2 工程資訊管理 3-0-3 決策分析 3-0-3	
建築工程			物業管理 3-0-3	建築環境與設備 3-0-3 建築技術史 3-0-3	都市設計工學 3-0-3 建築計畫學 3-0-3	工程景觀設計 1-2-2 建築構造 3-0-3	綠建築生態工法 3-0-3
共同選修	化學(二) 3-0-3 化學實驗(二) 0-3-1 C 程式設計 3-0-3	測量學 2-2-3 動力學 2-0-2 Java 程式設計 3-0-3 工程機率與統計 3-0-3	應用測量 2-2-3 工程圖學 1-2-2	工程數學(三) 3-0-3 節能省電之技術 與管理(不計入 本系畢業學分) 3-0-3	流體力學 3-0-3 工程經濟 3-0-3 施工圖 2-0-2	水利工程 3-0-3 暑期產業實務實 習 0-4-2	營建法規 2-0-2 工程行政與法律 緒論 2-0-2 產業實務實習 (一) 1-8-5 產業實務實習 (二) 1-8-5 水資源工程 3-0-3

附註：1. 畢業總學分數除軍訓(護理)、體育課程外，至少需修滿 136 學分。

2. 畢業學分中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須修滿 26 學分。

3. 普通高中入學學生畢業學分需含測量學(2-2-3)。

4. 數學及基礎科學佔畢業學分 25%、工程專業課程佔畢業學分 37.5%。

5. 海外中五生除原畢業學分外應增加 18 學分(含外系選修學分)。